

公 示

1.囊谦县东坝煤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2001，位于囊谦县东坝乡，面积 39921.9082212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2.囊谦县达摩山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1001，位于囊谦县香达镇，面积 48482.1649606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3.囊谦县子曲河沿岸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1，位于囊谦县毛庄乡，面积 10462.3948689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4.囊谦县子曲河沿岸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2，位于囊谦县毛庄乡，面积 4035.49749642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5.囊谦县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3，位于囊谦县香达镇，面积 18691.2647144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6.囊谦县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4，位于囊谦县香达镇，面积 8613.178428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7.囊谦县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，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5，位于囊谦县香达镇，面积 5044.20201667 m²，属私采盗挖，现认定

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8.囊谦县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, 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6, 位于囊谦县香达镇, 面积 22805.1526627 m², 属私采盗挖, 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9.囊谦县子曲河沿岸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矿, 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3007, 位于囊谦县毛庄乡, 面积 8124.53359094 m², 属私采盗挖, 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 10.囊谦县周边历史遗留采砂石矿, 新增图斑号 ZJ6327252021004001, 位于囊谦县毛庄乡, 面积 6899.50942974 m², 属私采盗挖, 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(或属政策性关闭由政府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矿山);, 根据全国历史遗留图斑核查工作要求, 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三十日(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), 公示期内, 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 请在公示期内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反映, 并提供有关材料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, 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联系人党德和(囊谦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), 联系电话 18109767339。

特此公示

